

正 本

台北市商業會收文 111年10月4日第51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409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一字第111603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洪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03

電子信箱：tw6852@gov.taipei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9月23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16175877號函有關「電梯受困通報119流程圖」一案，請貴會依建議設置通報規範，並得視其昇降設備所在場所實際使用狀況另行訂定，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台灣美髮美容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精品咖啡商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咖啡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文創產業交流協會、台北市佛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產業發展聯合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台灣新媒體發展協會

副本：

處長 高振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豐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2731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k20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1617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梯受困通報119流程圖 (22665918\_111617587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電梯受困通報119流程圖」1份（如附件），請商業  
主管機關轉知所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各機關轉知所  
轄下機關單位，建議設置通報規範，並得視其昇降設備所  
在場所實際使用狀況另行訂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議員質詢關於「針對公共場所業者，遇民眾受困電  
梯，應制定民眾受困多久無法排除時，應通報119之規範」  
事項，為避免民眾使用昇降設備遇偶發受困情事，本「電  
梯受困通報119流程圖（如附件）」提供作為場所設置規範  
參考之用，並對於建築法定義之「B類組別（商業類）」場  
所及「公有建築物」建議貴管先行設置，以減少電梯受困  
之情事。
- 二、另「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  
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建築物之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應定期委託領有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商業處 1110923



\*CXAA1116032416\*

電子  
文  
貯

4

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故請貴管轉知所轄建築物設備管理人，應落實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期安全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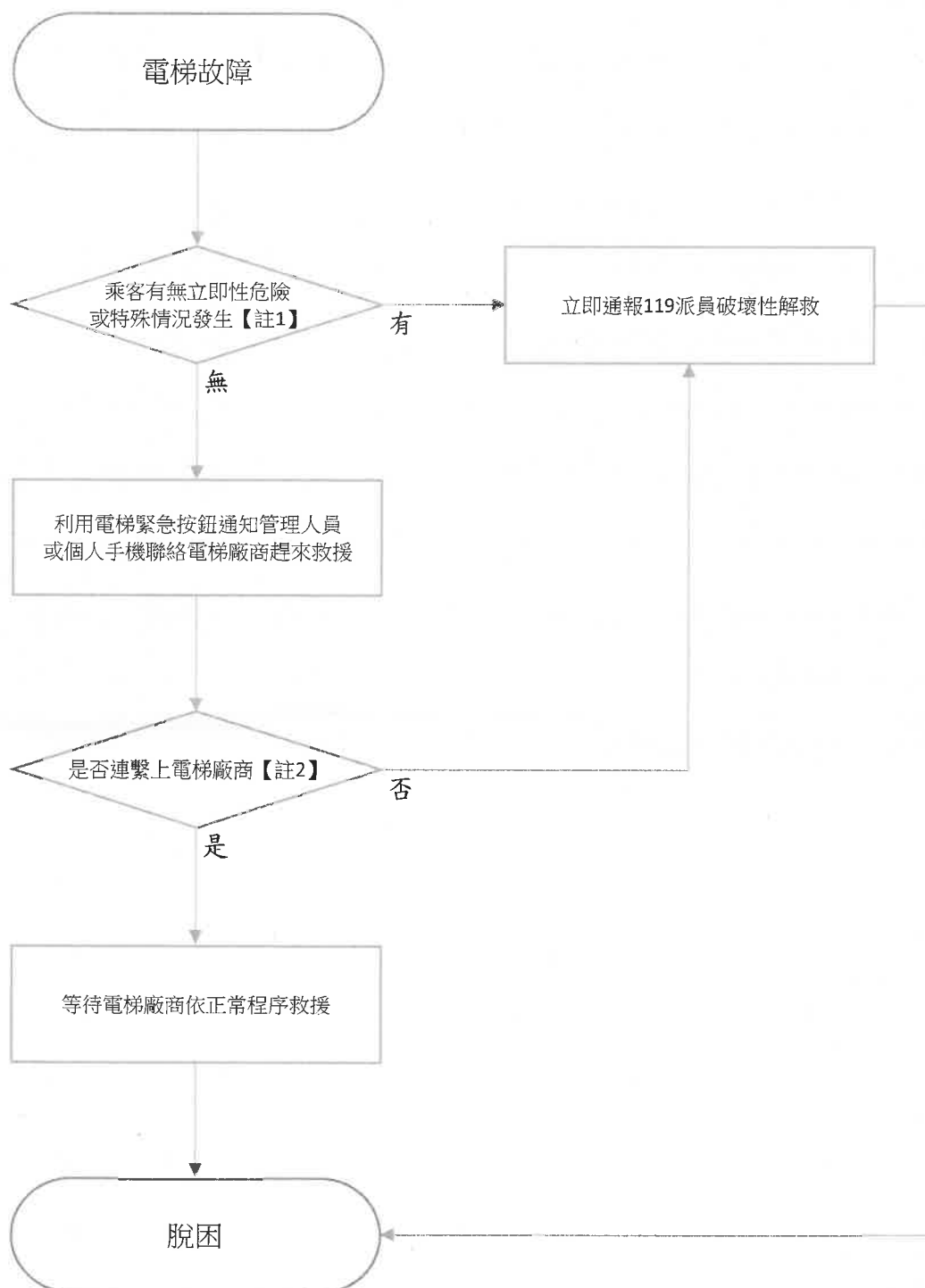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電梯受困通報119流程圖



【註1】 立即性危險：如火災、水災……等災害、民眾傷亡或重大疾病無法等待之情況。

【註2】 上班時間20分鐘內或下班時間50分鐘內聯繫上電梯廠商。

【註3】 依建築法定義之B類組別（商業類）場所及公有建築物先行建議設置規範。